

京文旅发〔2020〕239号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，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实际，经报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经营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复工复产准备

按照属地原则，指导辖区内剧院等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主体责任，进行风险评估，配备防护用品、加强防疫宣传、做好人员培训、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环境消杀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、安全有序开放

在坚持常态防控、有序开放、预约限流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经属地政府同意，稳妥、有

序恢复辖区内剧院等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。

1.剧院等演出场所：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。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 30%，间隔就坐，保持 1 米以上距离。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，同时只能开一个剧场。暂缓举办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暂缓新批涉外、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（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）。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恢复营业性演出活动。

2.娱乐场所：采取预约消费、错峰入场、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，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，防范聚集性风险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。歌舞娱乐场所（包括歌舞厅、KTV、迷你歌咏亭）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%，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%，包间门口需明示限额人数；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21

